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3527001001

招标人： 宿迁恒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2
2.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3.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8
7.评标结果公示	18
8.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19
8.3 履约担保	19

8.4 签订合同	2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1 重新招标	20
9.2 不再招标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10.5 投诉与处理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3.1 评标准备	27
3.2 初步评审	27
3.3 详细评审	2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3.6 提交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8
一、货物清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	42
目录	43
一、投标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7
五、社会保险证明	48
六、开标一览表	49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50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50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1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2
十、联合体协议书	53
十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54
十二、企业基本信息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十三、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57

十四、信用报告	58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59
十六、售后服务	60
十七、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项目货物招标公告（邀请书）

招标编号：E3213010313103527001001

宿迁恒峰置业有限公司的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项目已经宿豫发改【2015】5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私有，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安装项目，投资约 265 万元

1.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或工期：

1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合格；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1.5 货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全部电缆交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通过验收并完成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待送电后安全运行满两年支付。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安装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其中技术标部分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且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4.2 其他条件：

4.2.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2.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2.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09:00 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30 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235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

5.2 CA 加密锁办理：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加密锁，详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宿迁恒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 址：	宿迁市西湖上城西门南 50 米

联系人: 张锦丰
电 话: 15751706066
传 真:
邮 编:
E-mail:

联系人: 庞晓晓
电 话: 0527-84329688
传 真:
邮 编:
E-mail: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招标代理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恒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张锦丰 电话：15751706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西湖上城西门南 50 米 联系人：庞晓晓 电话：0527-84329688
1.1.4	项目名称	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私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御江山花园二期电缆采购安装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
1.3.2	交货期或工期	1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

		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固定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材料损耗、防污费、检验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项目施行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2、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货物需求”中明确的“数量”、“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65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 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2、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 4、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 注： <u>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u> <u>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开标前将保</u>

		<u>函原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u> <u>3、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备案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分值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投标企业，可以采用担保、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办理的担保保险产品，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公示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供评委查询验证。</u> <u>4、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5、宿迁市投标履约担保保险合作服务机构登记信息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合作服务机构信息将动态更新，我中心仅接受已登记合作服务机构开具的投标及履约担保保险产品，未登记机构开具的相关产品不予接受。</u> <u>6、取消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请各有关投标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u> <u>7、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u> <u>8、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u>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样品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9: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标段顺序推荐; ☐ 按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优先推荐。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个数: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00 万元以内(含)部分从中标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等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超出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缴纳的要求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2)、(3)、(4)”款要求相同。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帐号:15200188000049808 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款。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房建货物) ☐ 综合评估法(房建货物)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免费维保期:二年。 2、技术要求:按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执行;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

		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 投标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等级为 A1 级的,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参与投标时,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相关开标程序请各投标人自行提前了解。 5、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根据最高检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各
--	--	--

		级检察院停止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服务，故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7、2.2.1 条修改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中标单位还应按“宿价服（2017）9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上公布，不足 3 日或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

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3.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2 投标人采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

原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4.2.3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采用经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的，应将本单位办理的担保保险产品 in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公示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或查询无效的，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4.2.1 放弃中标的；

3.4.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4.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7.4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7.5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在市级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2.2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监督人身份确认；
-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投标单位签到；
-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唱标；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 5%-10%。履约担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8.3.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3.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帐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

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3.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0.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担保而不提交的；
- (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0.5 投诉与处理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

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宿迁市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办法》（宿招管发[2012]26 号）的文件精神办理。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0.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且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其他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
		投标保证金	5 万元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第七章“合同条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7 分 信用：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97）分	投标报价	1、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2)	企业信用（3）分	市场信用评价（3.00）分	信用得分=3*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 http://cxsq.suqian.gov.cn ）。

备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分”，其中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比例扣分。最终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货物合格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2.2.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2.2.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3.2.2.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2.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2.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2.2.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3.2.2.1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2.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2.2.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2.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3.2.2.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2.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2.2.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2.2.1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3.2.2.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3.2.2.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2.2.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货 物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全部电缆交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通过验收并完成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待送电后安全运行满两年支付。

七、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形式：_____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__年。免费维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收取成本费。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近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货物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三）货物：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发包人：宿迁恒峰置业有限公司。

（六）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发包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发包人在承包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发包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承包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损失的数额，承包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发包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交付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 5%-10%。履约担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

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三十、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1	高压电缆	1、名称：高压电缆 2、规格：ZR-YJV22-8.7/15-3×24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外穿管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1150			上上、远东、江南
2	高压电缆	1、名称：高压电缆 2、规格：ZR-YJV22-8.7/15-3×7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外穿管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128			上上、远东、江南
3	低压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22-0.6/1kV-4×24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外穿管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2650			上上、远东、江南
4	低压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规格：ZR-YJV22-0.6/1kV-4×15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外穿管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	米	2850			上上、远东

		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江南
5	低压电缆	1、名称: 低压电缆 2、规格: ZR-YJV22-0.6/1kV-4×95 3、材质: 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 室外穿管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120			上上、远东、江南
6	低压电缆	1、名称: 低压电缆 2、规格 ZR-YJV22-0.6/1kV-4×70 3、材质: 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 室外穿管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850			上上、远东、江南
7	控制电缆	1、名称: 控制电缆 2、规格: KVVP2/22-10×2.5 3、材质: 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450			上上、远东、江南
8	控制电缆	1、名称: 控制电缆 2、规格: KVVP2/22-4×4 3、材质: 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330			上上、远东、江南
9	控制电缆	1、控制电缆 2、规格 KVVP2/22-4×2.5 3、材质: 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敷设 5、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米	250			上上、远东、江南
总价							

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 3 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明确使用招标人提供厂家或品牌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社会保险证明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 十二、企业基本信息
- 十三、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四、信用报告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售后服务
- 十七、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在充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_____天内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3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____（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____（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标段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1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3×240	米	1150			
2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3×70	米	128			
3	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240	米	2650			
4	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150	米	2850			
5	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95	米	120			
6	低压电缆	ZR-YJV22-0.6/1kV-4×70	米	850			
7	控制电缆	KVVP2/22-10×2.5	米	450			
8	控制电缆	KVVP2/22-4×4	米	330			
9	控制电缆	KVVP2/22-4×2.5	米	250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技术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成图片后上传)

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_____(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贸易公司地址)的_____(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贸易公司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

(制成图片后上传)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_____ (标段号, 如果有的话)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 (某成员单位全称) 为 _____ (联合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的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 协议书无效。

十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成图片后上传)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十二、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十三、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使用地区	年度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十六、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七、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没有无需上传。